

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公开竞聘中层干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天宁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2020年8月，我校拟推进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主体性和积极性，保持学校稳定、和谐、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聘原则

1. 党管干部的原则；
2. 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3.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4.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竞聘岗位

| 部 门 职 数 | 岗 位 设 置 | 备 注 |
|---------|---|-----------------------------------|
| 办公室（1） | 主任1名： 主要负责人事、劳资、对外接待、各类会议、绩效、考核、宣传、退管、党务、档案、职称、评优等工作 | 主任为中共党员 |
| 教务处（4） | 主任1名、副主任3名： 主要负责语文、英语学科管理与研究、教学常规、质量监控等，1人 主要负责数学学科管理与研究、校本培训、教研，教师队伍建设等，1人 主要负责综合学科、社团管理与研究、学籍，课务，部分教务工作等，1人 主要负责学生工作、家长学校、关工委、班主任队伍建设等工作，1人 | 课程管理等其他工作将在竞聘结束后根据人员构成情况在内部作合理分工。 |
| 后勤处（2） | 主任1名： 主要负责后勤、食堂管理和安全等工作 副主任1名： 主要负责学校网络、信息等工作 | |

三、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恪守职业道德，有较高的师德修养，有较强

的组织观念，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顾全大局，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业务水平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敢于担当，善于合作，具备竞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管理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业务能力。

3. 管理能力强。能认真贯彻上级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善于挖掘并发挥每一个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有一定的策划、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4. 担任中层正职的，一般应具有两年及以上中层副职任职经历。

5. 首次聘任为中小学中层干部的，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一般应当具有五年及以上年级组长、教研组长任职经历。

6. 有支教经历并表现优秀者，具有市区五类优秀教师称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7. 年度考核等次合格；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竞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成立中层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并公示。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和年级组长（如为应聘者则另选他人）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苏渊

组员：杨清清、陈婧水、李玲、柳义琴、朱芬、高晓丹

2. 拟订学校中层干部竞聘方案，报区教育局组织科预审。

3. 宣传发动，上网公布，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方案，公布竞聘的职位和条件，明确竞聘程序与方法，使全校教职工充分认识竞聘的意义，积极参与竞聘活动。（8 月 10 日）

4. 公开报名：8 月 10 日-8 月 20 日，采用个人报名申请的方式，符合条件并有意参加竞聘的教师于 8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将《竞聘报名登记表》交苏渊书记处，邮箱 2565590119@qq.com。

5. 资格审查：8 月 21 日，根据竞聘条件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符合参加竞聘上

岗人员名单。

6. 8月22日，符合竞聘上岗人选公示。

7. 8月24日上午8:30，公开竞聘，民主测评：由评委、领导小组打分，教职工代表对竞聘者进行民主评议。

8. 8月24日下午，综合考评：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委打分、教职工代表民主评议情况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学校党支部对其作全面考察，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拟聘用人选。

9. 任前公示：8月25日-8月31日，拟聘用人选在校内进行任前公示。

10. 任职审批：公示结束如无异议，由党支部、校长室正式聘任并报区教育局组织科备案。新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期满后校长室对中层干部履行职责、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经考评称职的再行续聘两年。

五、其他规定及说明：

1.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在学校党支部统一领导下进行。

2. 中层干部岗位职数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3.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采用竞聘演讲、聘工作领导小组考评和民主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4. 民主测评中，评委权重占50%，教职工代表占50%。

5. 中层干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可以解除聘任。

（1）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可以决定终止聘任。

（1）被调离工作岗位的；

（2）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

7. 校长解除或终止中层干部聘任，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书面说明解除聘任的理由。
8. 中层干部在聘期内申请辞职，须向校长提出书面报告，校长在收到申请报告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
9. 中层干部选聘工作接受上级党工委、纪检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10. 本方案解释权归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登记表

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最高学历 | | 政治面貌 | | 教师职称 | |
| 任教学科 | | 任职经历 | | 竞聘岗位 | |
| 个人简历 工作业绩 任职优势 任职设想 和措施等 | | | | | |

注：任职经历栏目填写：学校中层、年级组长、教研组长、支教经历、市区五类教师称号。